

**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**

本人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根据公司提供的王凯先生、王桂菊女士、罗宇辉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合法。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通过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肖如美 (762015/8)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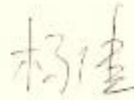
**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**

本人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根据公司提供的王凯先生、王桂菊女士、罗宇辉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合法。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通过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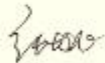
**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**

本人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根据公司提供的王凯先生、王桂菊女士、罗宇辉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合法。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通过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